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第四条 保险期间 2

第五条 保险金额 2

第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

第七条 等待期 2

第八条 保险责任 2

第九条 责任免除 3

第十条 其他免责条款 3

第十一条 受益人 3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4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4

第十五条 宣告死亡处理 5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 5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5

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5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

第二十二条 未还款项 6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6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变更 6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6

第二十六条 释义 6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恒安标准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6 周岁及以上，且须符合投保时我们的规定。

凡符合承保要求的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您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交付保险费后，本合同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合同生效日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七条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本合同等待期为 30 日（含第 30 日），各被保险人的等待期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起始之日的零时起算。

在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返还本合同项下该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身故；
- （2）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第八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一、基本责任二、可选责任一和可选责任二。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增加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您在投保时须从基本责任中选择其中一项，同时可根据需要选择与基本责任相对应的可选责任。投保人选择基本责任一的，如同时选择可选责任，只能选择可选责任一；投保人选择基本责任二的，如同时选择可选责任，只能选择可选责任二。我们不承担您未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

具体的可选责任在投保时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投保时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与您的约定，承担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一、基本责任一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因疾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基本责任二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可选责任一

疾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被诊断或鉴定为全残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每个被保险人承担的疾病身故保险金和疾病全残保险金仅以其中的一项为限，给付任何一项保险金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可选责任二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按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被诊断或鉴定为全残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每个被保险人承担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仅以其中的一项为限，给付任何一项保险金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九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字体加粗显示的内容：“第七条 等待期”、“第八条 保险责任”、“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六条 释义”。

第十一条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每一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基本保险金额，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3.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事宜的有效证明。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不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本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被保险人的增加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增加被保险人当时的保险费费率收取相应的**短期保险费**后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因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若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若减少的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我们不再退还任何款项。

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和性别在

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四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释义

【被保险人】：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高新企业】：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单位。

【关键人员】：指企业单位任职的高管人员、关键研发人员及认定的其他在职人员。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由。

【全残】：指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现金价值】：等于您为某一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的天数 $\div$ 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天数），已过天数中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短期保险费】：等于增加的被保险人全年的保险费 $\times$ （我们同意增加被保险人时保险合同剩余保险期间所含天数/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天数），剩余保险期间所含天数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金受益人】：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附表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注：

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

(1)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2)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3)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 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	---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6.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9.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10.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11.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12.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